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鼎盛天工 公告编号:临 2007—3号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月7日以送递和传真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07年1月1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董事长李鹤鹏先生委托副董事长黄晓敏先生主持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杨红旗先生委托韩学松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计划于一个月之内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作出的如下工作安排:

一、换届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本次换届将遵循合法合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确定的董事选举、董选选举程序进行。

2、任职资格核准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担任公司的董事资格应经监管部门核准。

二、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1、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2、其组成结构如下:股东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1、股东董事候选人

(1)持有或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股东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案,由股东大会选举。

(2)股东董事候选人提出时,应当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各项情况,并负责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提名函等书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选人也应当向本公司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董事职责。

2、独立董事候选人

(1)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和/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后聘任。

(2)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并负责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等书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选人也应当就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报送相关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审核,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将对独立董事是否被相关监管部门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时间和要求

1、截止2007年1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有权提出候选人提案;

2、提名股东采取传真和特快专递方式寄送提案。提名截止日期:2007年1月17日(提案期限为2007年1月15日至2007年1月17日止);

3、提案内容格式见附件(包括):

(1)提名股东姓名、股东帐户卡号、持有股数、联系电话(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2)被提名人的姓名、推荐担任职务(独立董事、董事)、简历;

(3)被提名人同意函。

邮寄地址: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北大街5号董秘处,邮编:300384;电话:022—58396200,传真:022—58396201。联系人:叶志松、余德利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及同意函(格式)

一、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1、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情况(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2、被提名人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推荐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4、被推荐人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对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的规定,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提名人推荐意见。

提名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2006年 月 日

二、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名

同意函

本人 同意被提名为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董事职责。

被提名人签名:

日期:2006年 月 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个别股东权益发生变化等情况,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对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1、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第六条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37,978.66 万元。

2、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第十一条修订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

3、公司章程第三章股份第一节股份发行第十九条修订为: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1662.86 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8162.86 万股,占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69.99%。其中,向发起人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发行 7755.1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50%;向发起人武汉市当代科技发展总公司发行 195.59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8%;向发起人天津鑫泰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发行 79.5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8%;向发起人天津华泽(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66.3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7%;向发起人天津市机电工业总公司发行 33.1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8%;向发起人北京金聚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行 33.1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8%。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4 年 11 月 25 日国资产权[2004]1052 文号批复,同意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6263.7833 万股国有法人股划转给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此股权划转后,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持有公司股份 6263.7833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71%;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持有原持有公司股份 7755.11 万股,减持至 1491.3267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79%。

2006 年 10 月经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书(2006)津高执字第 58 号文件裁定,建设股天津机电工业控股集团(简称:机电集团)与股东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简称:中外建)欠款纠纷一案获得解决,中外建所持持有的本公司 1240.82 万股国有法人股(包括在此期间产生的孳息),被强制过户至机电集团名下所有。机电集团已完成股份过户手续,持有本公司股份由原 33.15 万股,增持至 1273.97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92%,中外建尚持有的 1241.3276 万股,减持至 0.5067 万股。

200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方案》,决议以现有流通股 35,00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 2006 年 12 月 6 日方案实施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得 6.1 股的转增股份,流通股增加 21,350,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37,978,600 股。对价安排执行后: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持有 62,637,833 股,占股本总额的 45.397%,天津机电工业控股集团持有 12,739,7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9.233%,中国南车集团北京机车车辆机械厂持有 2,5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812%,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955,9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418%,天津鑫泰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795,6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0.577%,天津华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63,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0.481%,北京金聚力华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331,5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0.240%,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持有 5,067 股,占股本总额的 0.004%。

4、公司章程第三章股份第一节股份发行第二十条修改为:

第二十条 公司股本结构为:137,978,600 股,其中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61,628,6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350,000 股。

该议案须经提交公司 2007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修正草案》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费用冲减资本公积金的议案》

因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发生和合同约定待发生的费用总计 2,306,350 元,依据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法规和合同的规定,同意上述费用冲减资本公积金,此议案须经 2007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采取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的方式,即公司以现有流通股 35,00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 2006 年 12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6.1 股的转增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6,628,600 股增加至 137,978,600 股。

鉴于上述股本变动情况,依据有关规定,会议决定拟向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将由 116,628,600 元变更为 137,978,600 元。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7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裁提名,征得董事长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崔顺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王春祥女士为公司总经济师,宋双斌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解聘王春祥女士总会计师的职务。(被聘高管人员简历附后,见附件 1)

本次高管人员的聘任,已征得独立董事的意见。(见附件 2)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1
被聘高管人员的简历:

1、崔顺成,男,1965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商硕士研究生。1993 至 7 月至 1999 年 8 月在天津工程机械研究所任生产处副处长,总经理助理;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10 月在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任试制工厂厂长;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天津鼎盛工程机械研究所基建科任主任;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2 月在中国对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曾用名)任总裁助理;2005 年 2 月至今在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2005 年 4 月至今在天津大物物流有限公司兼任总经理。

2、王春祥,女,1963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1984 年 11 月至 1992 年 11 月在天津工程机械厂财务科任副科长;1992 年 11 月至 1996 年 4 月在天津天工机械有限公司任副总会计师;1996 年 4 月至 1999 年 3 月在天津天工机械有限公司任副总会计师;1999 年 3 月至 2005 年 1 月在中国对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曾用名)财务总监;2005 年 1 月至今任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3、宋双斌,男,1957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1982 年 3 月至 1985 年 9 月在天津工程机械研究所基建科任会计;1985 年 9 月至 1987 年 8 月就读于上海机械专科学校工业企业管理专业;1987 年 8 月至 1998 年 11 月在天津工程机械研究所任经财处会计师、财务科科长;1998 年 11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天津鼎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05 年 5 月至今任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附件 2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任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听取有关情况介绍,查阅有关规定的基礎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的崔顺成先生、王春祥女士、宋双斌先生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任崔顺成为公司副总裁、王春祥为公司总经济师,宋双斌为公司总会计师。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杨红旗 韩学松

2007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鼎盛天工 公告编号:临 2007—4 号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14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计划于一个月之内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作出的如下工作安排:

(一)换届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本次换届将遵循合法合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确定的监事资格、监事选举程序进行。

2、任职资格核准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要求,担任公司监事其资格应经监管部门核准。

(二)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1、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2、其组成结构如下: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职工代表的监事各 1 名。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1、股东监事候选人

(1)持有或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股东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案,由股东大会选举。

(2)股东监事候选人提出时,应当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提名监事候选人之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并负责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等书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选人也应当向本公司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四)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时间和要求

1、截止 2007 年 1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有权提出候选人提案;

2、提名股东采取传真和特快专递方式寄送提案。提名截止日期:2007 年 1 月 17 日(提案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15 日至 2007 年 1 月 17 日止);

3、提案内容格式见附件(包括):

(1)提名股东姓名、股东帐户卡号、持有股数、联系电话(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2)被提名人的姓名、推荐担任职务(监事)、简历;

(3)被提名人同意函。

邮寄地址: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北大街 5 号董秘处,邮编:300384;电话:022—58396200,传真:022—58396201。联系人:叶志松、余德利

附件: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函及同意函(格式)

一、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1、提名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情况(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2、被提名人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推荐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4、被推荐人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对监事的任职资格的规定,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推荐人的明确意见。

提名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被提名人名

同意函

本人 同意被提名为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被提名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费用冲减资本公积金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产生的相关费用冲减资本公积案的提案其处置方式符合有关法规对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政策,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固定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交易行为的审核认为,此次 2418.6867 万元固定资产的购买,系公司整体搬迁后,完善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扩大产业规模所需的决策行为,经审核此交易程序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此次交易行为未有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基础设施建设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认为,此交易系大股东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为支持本公司发展为其垫付资产购买资金而产生的关联交易,经审核,该交易行为符合规范要求,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项议案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7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金花股份 编号:临 2007-002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五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刊登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大会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1236743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5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12 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孙圣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了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经过逐项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为深圳瑞吉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 12367436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2、通过《关于为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 12367436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澳柯玛 证券代码:600336 编号:临 2007-005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卢克群先生、王尚荣先生、刘树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9 票同意;

拟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修改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金志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9 票同意;

根据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提议,提名金志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9 票同意;

考虑到山东省内上市公司对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津贴水平和公司所在地收入情况,拟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提高津贴水平,每年由 36000 元提高到 50000 元(含税),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青岛澳柯玛电动车有限公司的议案》,9 票同意;

决定与控股子公司澳柯玛(济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1800 万元、200 万元投资成立青岛澳柯玛电动车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315 号,经营范围初步确定为:电动车、电机、充电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及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

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5 日

附:候选人简历

金志国先生,生于 1956 年 7 月,现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高级经济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毕业。金先生于 1975 年进入青岛啤酒厂工作,历任职员、厂办处长、1994 年在啤酒一厂厂长助理,1996 年 10 月出任青啤西安分公司总经理,2000 年 8 月出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2001 年 8 月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金先生有近三十年啤酒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对啤酒管理模式和企业文化进行创新性发展,尤其是在打造公司团队学习能力、组织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以及推动公司整合和组织变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金先生同时兼任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一职。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名

提名人名志国先生为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入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名志国先生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被提名人名志国先生简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

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名志国先生: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名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名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名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名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二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名不是为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包括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

被提名人名志国先生声明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性成分,被提名人名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名志国先生声明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性成分,被提名人名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性成分,被提名人名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性成分,被提名人名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性成分,被提名人名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性成分,被提名人名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性成分,被提名人名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声明人:金志国

2007 年 1 月 12 日于青岛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07-00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 200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较 2005 年度增长 50%以上。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二、2005 年度业绩:

1、净利润:159,030,715.66 元

2、每股收益:0.191 元

三、业绩增长原因:

200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销售平稳增长,投资收益增幅明显,详细情况将在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